申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作業流程圖

請檢附以下文件，送體育署提出申請。

1. 申請表
2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3. 體格檢查表或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
4. 教育部體育署參賽公假函
5. 國手當選證書
6. 緩徵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
7. 參賽或比賽成績證明文件

申請文件：回覆申請人文件缺漏，通知限期補正。

體育署初步

書面文件檢視

**不通過**

**通過**

申請資格：回覆申請人與「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規定未符。

**不通過**

召開審查會議

**通過**

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**申請資格：**

1. 田徑、游泳、舉重、自由車、射擊、射箭、體操、划船、跆拳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武術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棒球、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橄欖球、手球、軟式網球、保齡球及高爾夫運動種類之選手，經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公開選拔，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下列比賽者：
2. 奧運會。
3. 亞運會。
4. 奧運會資格賽。
5. 世界大學運動會。
6. 東亞運動會。
7. 世界正式錦標賽。
8. 世界正式錦標賽資格賽。
9. 亞洲正式錦標賽。
10. 非屬前項所定運動種類之選手，代表國家獲得最近一屆下列比賽成績者：
11. 奧運會前八名。
12. 亞運會前六名。
13.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。